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3 月 18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1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7 人、委托出席董事 0 人。董事关成华先生、贾红刚先生、曹志坚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陈志斌先生、杨波先生、冯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6-021 号《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 易购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以下合称“卖方”)与广东芮枫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广东芮枫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卖方向买方分别出售襄阳乐买销售有限公司、株洲乐买销售有限公司、烟台乐买盛商贸有限公司、辽宁乐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合称“交易标的”,公司合称“目标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合计出售金额为人民币 8 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等事项。

3、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东芮枫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三塘村 107 号第六层

4、法定代表人:蒋金林

5、注册资本:1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6FWN669

7、成立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广东翰博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经公司公开查询,以及经广东芮枫荣确认,广东芮枫荣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广东芮枫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襄阳乐买销售有限公司

(1)设立时间:2007-06-05

(2)注册地址:襄阳市樊城区丹江路 7 号中心商场营业大楼

(3)注册资本:713.62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及配件、摄像器材、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计算机零部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工艺品、珠宝及金银制品、饰品、建材、装潢材料、装饰物品、农产品、自行车、助动自行车、摩托车、汽车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水产品、冷鲜肉类、机电产品、农副产品、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金属材料、包装材料、健身器材、智能车载设备、可穿戴智能设备、智能家居、电动自行车、工艺美术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润滑油、日用百货、乐器、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零售;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废旧家用电器(不含危险品)回收、销售;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空调制冷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售后服务;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仓储装卸服务(危险品除外);物业管理;房屋销售;场地出租、房屋租赁;柜台出租;市场管理;企业管理;会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讯设备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融资、投资、证券、期货);食品、农产品加工及销售;智能卡的销售与技术服务;汽车及配件的销售、安装与维修;汽车清洗服务;代订酒店;展示展览服务;增值电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打字复印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票务代理;网上贸易代理;包装服务;酒店预订;室内外装饰装修;购物卡、游戏点卡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襄阳乐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乐买”)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6)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襄阳乐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襄阳乐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158,004.84	71,254,384.02
负债总额	105,186,114.00	175,468,020.0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284,059.00	4,740,603.19
净资产	−48,028,109.16	−104,213,636.05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87,060,295.83	109,096,009.39
营业利润	−6,664,160.86	−6,699,311.68
净利润	−26,241,154.16	−5,250,51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59,936.68	11,547,971.68

(8)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 080014 号)。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襄阳乐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15.80 万元,评估价值为 5,711.71 万元,评估减值 4.09 万元,减值率 0.0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518.6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518.61 万元,评估无增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802.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06.90 万元,评估减值 4.09 万元,减值率 0.09%。

(9)公司不存在为襄阳乐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对其存在财务资助的情形。

2、株洲乐买销售有限公司

(1)设立时间:2006-12-18

(2)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庐山路 399 号华晨国际商业中心负一层 101-154、1 层 156、2 层 222、3 层 325、4 层 423、5 层 522、6 层 660 号

(3)注册资本:1,112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服务;柜台、摊位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家居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图书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株洲乐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乐买”)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6)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株洲乐买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株洲乐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647,672.82	48,473,175.42
负债总额	69,404,325.14	140,387,683.2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38,677.73	2,451,380.86
净资产	−50,756,652.32	−91,914,507.80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672,774.21	22,783,182.13
营业利润	−6,722,901.72	38,832,699.50
净利润	−41,855,172.44	12,554,93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550.26	−1,006,992.06

(8)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 080008 号)。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株洲乐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864.7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64.7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940.43 万元,评估价值为 6,940.43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075.6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75.6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9)公司不存在为株洲乐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对其存在财务资助的情形。

3、烟台乐买盛商贸有限公司

(1)设立时间:2007-12-11

(2)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青年路 12 号德胜兴业广场 1-2 号

(3)注册资本:2,039.41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玩具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文具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乐器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打字复印;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烟台乐买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乐买”)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6)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烟台乐买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烟台乐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71,906.24	23,782,062.99
负债总额	23,368,086.88	26,955,002.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49,965.50	1,745,415.01
净资产	−14,796,180.64	−3,172,939.47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6,227,468.14	35,223,863.80
营业利润	−1,351,469.82	−2,184,519.56
净利润	−11,623,241.17	−1,965,85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582.36	12,767,919.75

(8)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 080010 号)。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烟台乐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857.19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8.94 万元,评估增值 1.75 万元,增值率 0.2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336.81 万元,评估价值为 2,336.81 万元,评估无增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79.6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77.87 万元,评估增值 1.75 万元,增值率 0.12%。

(9)公司不存在为烟台乐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对其存在财务资助的情形。

4、辽宁乐买商贸有限公司

(1)设立时间:2016-10-09

(2)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金汤商贸城(巨星大厦)第 3 层

(3)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国内贸易;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及方案设计;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议服务;商品展览服务;商务代理服务;票务代理;代订酒店;仓储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场地租赁、柜台出租;家用电器的安装及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运;家居装饰;汽车清洗;汽车装饰;计算机的安装及维修;汽车及汽车配件的安装及维修;摄影摄像服务;复印打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辽宁乐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乐买”)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6)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辽宁乐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辽宁乐买财务报表进行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24,634.41	2,332,773.18
负债总额	4,413,527.39	5,745,702.5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979.67	15,541.03
净资产	−3,888,892.98	−3,412,929.38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11,403.75	−36,572.03
营业利润	−165,145.13	−14,919.06
净利润	−2,346,405.54	−780,93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221,445.02

(8)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国枫兴华评报字[2026]第 080009 号)。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经评估,辽宁乐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46 万元,评估价值为 52.4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41.35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1.35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8.8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88.8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9)公司不存在为辽宁乐买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对其存在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为目标公司股权,交易对方通过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截至评估基准日,襄阳乐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4,802.81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4,806.90 万元,评估减值 4.09 万元,减值率 0.09%。参照评估值,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出售襄阳乐买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 元。

2、截至评估基准日,株洲乐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075.6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075.67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参照评估值,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出售株洲乐买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 元。

3、截至评估基准日,烟台乐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479.62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77.87 万元,评估增值 1.75 万元,增值率 0.12%。参照评估值,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出售烟台乐买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 元。

4、截至评估基准日,辽宁乐买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88.8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88.89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参照评估值,经友好协商,交易各方确定出售辽宁乐买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2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转让方: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

(2)受让方:广东芮枫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目标公司:襄阳乐买销售有限公司、株洲乐买销售有限公司、烟台乐买盛商贸有限公司、辽宁乐买商贸有限公司。

(为本协议之目的,转让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合称“各方”。)

1、股权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受让目标公司 100%股权,包括襄阳乐买销售有限公司、株洲乐买销售有限公司、烟台乐买盛商贸有限公司、辽宁乐买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

(2)基于目标公司的股权评估报告及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总和为 8 元人民币。

(3)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完成当日一次性支付。

2、各方的进一步确认

(1)目标公司的公司名称中不得再用,且后续经营期间不再使用“苏宁”、“苏宁易购”等元素。

(2)受让方不再任用目标公司董监高(含法定代表人),转让方自行负责做好安置工作,安置及相关费用由转让方承担。

(3)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完成后,受让方将筹划目标公司债权回收、债务重组计划,通过债权回收等方式实现债权资产价值,同时,妥善处理目标公司的债务问题。

3、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履行、不完整履行或者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则构成违约,违约的一方均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或补偿守约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分清各自的违约责任。

4、协议生效

本协议应于各方签署并经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公司子公司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坚定聚焦家电 3C 核心业务,持续推动非核心亏损资产及非主业业务的资产剥离工作,将通过多种举措进一步降低企业债务水平,不断减轻公司债务压力。

本次交易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预计本次交易合计增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约 1.17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8,733,23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8,733,23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256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733,231 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主要情况

1.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并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独立董事郑元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布《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74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第一批次)公告》。

11.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3.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4.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5.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

16.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7.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权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 3 月 9 日	4.74	2,289.71	263
预留授予	2023年 5 月 25 日	4.56	74.34	10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5年 3 月 24 日	901.568	1,355.28	32.862 万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	不涉及
预留授予第一期	2025年 6 月 9 日	29.736	44.604	不涉及	不涉及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以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和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层面业绩及 25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满足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研究一致同意公司为 25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8,733,231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25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33,231 股,一致同意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 30%。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7%,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4.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 ΔEVA>0。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净资产收益率”指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3)上述“同行业”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4)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债转股、增资扩股、配股、发行优先股或发生股权融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则在计算 ROE 时剔除该等行为产生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增加值的影响。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34.12%,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7.50%,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 年 ΔEVA>0 综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成,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内部考核制度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7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	个人绩效考核情况: 1.5 人离职,公司已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 人离职,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根据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1 人考核结果为 D,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根据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其余 256 人考核结果为 A 或 B,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不符合解锁限售条件的股票注销处理方法

首次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5,150 股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另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8,064 股(其中:第二期 19,032 股、第三期 19,032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其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9,520 股已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9,032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6 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8,733,231 股。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可解除限售数量:8,733,231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71%。

(二)可解除限售人数:256 人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转增后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罗开全	董事长、党委书记	29.26	8.778	11.4114	30%
郑英军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9.26	8.778	11.4114	30%
李超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25.36	7.608	9.8904	30%
冯浩宇	副总经理	25.36	7.608	9.8904	30%
何瑜鹏	副总经理	25.36	7.608	9.8904	30%
肖尔东	副总经理	25.36	7.608	9.8904	30%
李彦波	董事	22.76	6.828	8.8764	3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249 人)		2,056.57	616.971	802.0623	30%
合计		2,239.29	671.787	873.3231	30%

注:1.上表数据已剔除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激励对象及其激励股票数量。

2.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转增完成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合计由 671.787 万股调整为 873.3231 万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3 月 24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733,231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122,442	−8,733,231	9,389,21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4,161,985	8,733,231	1,212,895,216
合计	1,222,284,427	0	1,222,284,427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